

“这款保健品以前是进贡给皇帝的秘方，里面含有99种中药材，其中已知的是60种，其余都是秘方。”在所谓“名医讲师”的推荐宣传下，上万名老年人陷入这一保健品骗局——

# 成本几十元，“包装”后售价几千元

## 新闻眼

□本报记者 管莹  
通讯员 杨元 翁志娟

通过仿造包装、冒充名医、虚假宣传等方式，熊某、王某等人将每瓶成本仅为12元至31.2元不等的普通食品，包装成售价1980元至3980元一套的高价保健品，并号称具有包治百病、延年益寿等功效，骗取了上万名老年人共计1.4亿余元……经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，2023年10月24日，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主犯熊某、王某有期徒刑十三年、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各并处罚金。2023年11月3日，该团伙中冒充名医讲师的薛某、田某等5人因犯诈骗罪被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至二年不等，各并处罚金。

### 众多老人被骗

2021年12月底，72岁的孟阿姨在润州区某饭店听完一堂养生讲座后，花了1万余元买回来一堆号称“御用上方”的保健品。这些保健品不仅名称高大上，连外包装看上去也是价值不菲。然而，服用保健品一段时间后，孟阿姨认为没有“名医讲师”宣传的神奇疗效，于是多次联系退款。但是，销售人员一直以“服用时间不够，再吃一段时间看看效果”等理由推诿搪塞。

查。同年7月初，公安机关先后在镇江抓获犯罪嫌疑人明某、昌某。经查，明某为镇江某贸易公司负责人，昌某为该产品销售经理，两人组织了上万名老年人参加保健品“餐推”活动。所谓“餐推”活动，就是约来老年人和“名医讲师”一起吃饭，在吃饭过程中由“名医讲师”介绍并推销保健品。

根据明某、昌某供述，公安民警又赴河南将犯罪嫌疑人熊某、王某等人抓获。经查，这起特大保健品养老诈骗案涉案金额达1.4亿余元，受骗人员均为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，遍布江苏、四川、辽宁、广西、湖南等多个省份。

### 起底诈骗套路

孟阿姨购买的“御用上方”保健品从何而来?“名医讲师”又是谁?这要从该案主犯熊某和王某说起。熊某初中辍学后便闯荡社会，一直依靠打零工为生，也曾干过保健品销售的工作。2019年5月，他偶然认识了同样有销售保健品经验的王某。两人商议后，成立了一家商贸公司，从销售员变成了老板。

2020年4月至2022年7月，熊某和王某以12元至31.2元不等的价格购入压片糖果、固体饮料、植物饮料等普通食品，找到厂家代加工后，按照不同类别包装成高价保健品，以高于成本价20倍至100倍的价格出售。与此同时，熊某和王某还招募明某、昌某等人负责销售，招募田某等人冒充“名医讲师”进行产品宣讲。该团伙先后销售5.5万余套产品，骗取了上万名老年人1.4亿余元。

孟阿姨提到的“名医讲师”，便是熊某等人从网上招聘来的无业女子薛某。经过话术培训，仅有初中文化的薛某摇身一变成为了“名医讲师”。“这款保健品以前是进贡给皇帝的秘方，里面含有99种中药材，其中已知的是60种，其余都是秘方。这个产品平时售价3980元一盒，今天买一盒送两盒，也就是3980元三盒。”在宣讲现场，薛某侃侃而谈。

“只要口齿伶俐，能会说会道，不需要其他资质，我们公司就会将他们包装成高端专业人士，欺骗老年人购买产品。”熊某在接受讯问时说。

2022年8月，薛某、田某等5名冒充“名医讲师”的犯罪嫌疑人分别在天津、四川、河南、山西等地被抓。

### 精准惩治犯罪

案发后，鉴于该案涉及地域广，且扰乱了保健品行业市场秩序，严重侵犯老年人权益，润州区检察院依法介入，与公安机关开展案件会商5次，围绕固定电子数据、查明销售数额等重点问题提出引导侦查意见，引导公安机关固定涉案人员聊天记录、商贸公司原始账目等证据材料20余份。

为了精准认定犯罪事实，润州区

检察院在全面比对财务报表、销售结算清单后，认为因退货导致的5000余万元退款应从犯罪数额中扣除，据此将侦查认定的犯罪金额由1.9亿余元核减至1.4亿余元，确保了每名犯罪嫌疑人的犯罪金额及非法获利数额的准确性。

该案中，犯罪嫌疑人形成了设计、生产、推销“一条龙”产业链，包括招商经理、讲师、经销商、业务员等不同身份，检察官精准区分每名犯罪嫌疑人的身份及作用后，将起主要作用的公司负责人熊某、王某依法认定为主犯，提出有期徒刑十年以上量刑建议；对主观恶性相对较小、诈骗数额较小、在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的其他人员依法认定为从犯，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，对7名犯罪情节轻微的普通业务员作不起诉处理。



▲2023年10月24日，法院对熊某、王某诈骗案开庭审理。

▶办案机关扣押的赃物。



## 法眼观察

□柴春元

自1月10日零时起，铁路12306手机客户端推出了春运期间学生、务工人员专区预约购票功能，这是12306保障春运重点群体出行的便民新举措。铁路12306科创中心相关负责人还提示广大旅客，铁路12306网站(含客户端)是中国铁路唯一官方火车票网络售票平台，从未授权任何第三方平台发售火车票(据1月10日澎湃新闻)。

去年以来，许多商业演唱会票务市场中“黄牛”泛滥等乱象，曾让很多人呼吁借鉴火车票销售中的实名制，可见12306售票机制的显著优点。同时，由于乘车出行是大众刚需，12306平台在售票中也会时常出现一票难求的“秒空”状况，于是，也有很多人会选择通过第三方平台购买火车票。那么，既然中国铁路从未授权第三方出售火车票，这些平台的票是从哪里来的?其车票发售规则是否合法、规范?在这些平台购票，乘客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有效保障?这些问题都值得人们去追问和深思。

不可否认，实践中确实存在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技术手段来抢占火车票资源。他们通过编写程序或者使用抢票软件，在12306网站开放购票时进行大量下单操作，试图从中非法牟利。对这些渗透进火车票销售领域的“黄牛”，必须坚决打击。此外，还有一些旅游、服务等领域的第三方平台，它们也在发售火车票，具体情况虽然千差万别，但基本上存在如下特点：一是销售的不仅有火车票，还包括机票、汽车票等；二是往往同时提供酒店等“搭售”链接，吸引消费者一体下单；三是抢票规则五花八门，比如付费、充会员等“有偿加速”项目。上述操作很容易让乘客在不知不觉就多花了钱，但在一票难求的焦虑心态下，很多乘客眼里只有那张票，对别的也就无心去计较了。

从根本来说，第三方平台的各种“吸金”手段能够成功，靠的还是火车这种公共交通工具的巨大优势。铁路运营是事关百姓刚需和国计民生的大事，车票销售作为其中重要一环，同样事关公共利益。所以，对销售火车票的第三方平台的销售行为加强监管并促使其在合法、合理的轨道内运作，显得尤为重要。

那么，第三方平台的售票行为是否涉嫌违法?似乎很难一概而论。从实际情况看，实名制之下，第三方平台销售火车票，必然与有权售票机构发生密切的数据合作、交换等事宜。按照我国民法典第169条规定，代理人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，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。未经同意或追认，不一定导致转委托行为无效，但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。也就是说，在通过合作等方式出现第三方平台售票的情况下，有权机构应当全面履行己方的义务，除了单纯的经济合作事宜，还要对第三方平台的安全性、销售规则等事宜进行全面审查和评估，以免致使公共利益受损，自身也面临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与此同时，网络监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对第三方平台的各种“赢利点”进行严格审查，并对销售行为做好动态监督，防止出现消费者权益被大面积侵犯的情况。此外，尽管登车心切，广大乘客也要充分留意12306的官方提示，尽量从官方认可的平台购票，即便选择在第三方平台购票时也要多加一分审慎，以免陷入各种“吸金陷阱”。

# 销售火车票的『第三方平台』值得关注

# 解民生 治学问

## 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+创新大赛

### “拼多多杯”第二届科技小院大赛决赛

指导单位

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

主办单位

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 
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

联合指导单位

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支持单位

拼多多

承办单位

中国农业大学

协办单位

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 
云南农业大学

云南·大理 2024年1月